

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大 会 文 件 （ 七 ）

关于南通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南通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通市财政局局长 曹金海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敢为善为、勇挑重担，全力抓好收支管理、支持发展、保障建设、改善民生、债务管控、财政改革等各项工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奋力打造全

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38.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0.9 亿元，增长 2.9%。

市级（含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5.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6 亿元、调入资金 59.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 亿元后，收入总计 512.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7.2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12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亿元后，支出总计 49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2.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2%，下降 1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3 亿元，下降 19.5%。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3.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2.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6.4 亿元、调入资金 25.9 亿

元后，收入总计 414.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7.1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6.1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24.7 亿元、调出资金 3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91.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2.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8.4%，增长 154.1%，主要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11.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亿元，下降 24.5%。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222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 118 万元后，收入总计 21234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33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9 万元、调出资金 201870 万元后，支出总计 212342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1.7 亿元，增长 11.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9.9 亿元，增长 7.9%。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转移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余 226.4 亿元后，收入总计 485.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2.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转移支出 0.8 亿元后，支出总计 243.6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42.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68.3 亿元，年末余额 1978.8 亿元。加：2023 年省下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5.8 亿元、建制县再融资债券额度分配 78.4 亿元，减：收回结存限额规模 146 亿元，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96.5 亿元，年末余额 2129.9 亿元。

2022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8.7 亿元，年末余额 486.7 亿元。加：2023 年省下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2 亿元，减：收回结存限额 37.7 亿元，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5.2 亿元，年末余额 534.8 亿元。

2.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 亿元、专项债券 86.8 亿元，已分别纳入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5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50.2 亿元，已分别纳入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为：**市本级 3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 亿元，用于通师一附滨江校区、太平路大桥工程、深南路大桥工程等；专项债券 28.7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南通市应急医院、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二期等；**经济技术开发区 0.5 亿元**，为专项债券，用于海太长江隧道项目；**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1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5 亿元，用

于南通市锡通园区小学项目；专项债券 15.9 亿元，用于海太长江隧道项目、团结河水系治理工程、苏通园区水系治理工程、锡通科技产业园六期安置房等；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5 亿元，用于黄河路东延二期、内港池支路工程项目等；专项债券 5.1 亿元，用于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建设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

3.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债券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29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9.8 亿元、专项债券 172.1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4 亿元、专项债券 22.7 亿元。具体为：市本级 16.9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5.5 亿元、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0.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券不影响当年地方财力，支出预算不发生变化。

（六）市本级重大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项目支出 16.9 亿元，完成计划的 84.4%（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7 亿元，完成计划的 99%），其中：续建项目 8.2 亿元，竣工待支付项目 3.4 亿元，新建项目 5.3 亿元。市本级城建交通项目支出 38.9 亿元，完成计划的 95.1%，其中：市本级（不含创新区）35 亿元，创新区 3.9 亿元；续建项目 32.1 亿元，新建项目 6.8 亿元。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支出 2.9 亿元，完成计划的

98%，其中：续建项目 2.5 亿元（含公安治安防控项目 1 亿元、教育信息化项目 0.2 亿元），新建项目 0.4 亿元。

待市财政与省财政、区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会略有变动，我们将在编制 2023 年决算草案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以改革提效能，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凝心聚力、克难奋进、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企业数字证书“一证通行”入选国务院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债务管控成效受到部、省领导表扬肯定，全口径债务管控、关税联系点、会计电子凭证试点等创新举措获财政部领导批示肯定，预算一体化、留抵退税、国库管理、基金管理、债务管控、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做法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全年向市委市政府报送《财政专报》32 期，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 14 次。

（一）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强化财税协同共治，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2 亿元，增长 11%，增幅位列全省第三；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38.8 亿元；税收占比 79.2%。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982.9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961.8 亿元。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加强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监测分析，用足用好涵养免抵调资源政策，大力培育税源。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市本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请市政府出台市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管理规程，严把支出关口，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0.9 亿元，同比增长 2.9%。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立足长远、着眼当前，充分激发经济活力

坚持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将政策引领作为促进发展的“助推器”和培育壮大财源的“先手棋”。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47.88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54.4 亿元。优化完善市级扶持政策，协同制定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50 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26 条”、新科技 30 条、人才政策 4.0、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印发市财政局保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110 条”，市本级兑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人才专项资金 21.5 亿元。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制定“基金发展 16 条”实施细则，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企出资基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快南通创新区和市北高新区两大基金集聚区建设，成功举办“资本赋能发展·创新共赢未来”2023 南通投资峰会，基金新增投资或引进本地项目 29 个，项目计划投资额 68 亿元。用好财政金融产品和融资担保政策，全市财政金融产品新增贷款 141 亿元，融资担保机

构担保责任余额 326.1 亿元。

（三）强化统筹、凝聚合力，助推提升城市能级

坚持系统思维，牢固树立市区“一盘棋”理念，加强统筹管理和规划引领，从体制机制、政策措施、资金保障等多方面发力，推动城市能级品质不断提升。完善体制机制，研究制定盐通铁路、宁启铁路二期运营补贴分担办法和洋吕铁路资本金还本付息、营运补贴方案，会同市港建委研究制定小庙洪航道养护性疏浚费用分担办法等。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全力支持机场、过江通道、高速公路等重大城建交通项目建设。研究轨道交通、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和考核激励措施，推动城市运营降本增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全面推动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进市域交通路网体系“一张图”研究，着力推进公交轨交“两网融合”，提升路网综合利用效能。推进园林绿化管养机制改革，开展通富路绿化订单式管养试点。

（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重大民生政策协调机制，既尽力而为，对急需的项目优先保障，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又量力而行，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确保民生保障政策更加协调、可持续。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支持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新一轮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全年下达市本级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1.5 亿元。强化兜底保障，会同相关部门稳步提高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保障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为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南通市中医院、南通市应急医院等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强化“三农”资金多元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各级惠农政策，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全力支持“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

（五）严控风险、守牢底线，着力加强债务管控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问题导向，持续推进债务管控三年攻坚，进一步加强全口径债务管控，围绕“控规模、降成本、减平台、促转型、防风险”等方面精准发力，债务管控成效得到部省领导充分肯定。进一步健全1+6全口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指导督促各地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实现了债务等级不变、债务率下降目标。加强债务情况动态监测和督导核查，及时预警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试点开发省债务综合监管系统，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

（六）系统谋划、创新施策，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围绕财政资金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强化过程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注重结果运用，坚持预算编制执行、财会监督、内部控制、绩效评价一体推进，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入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意见》，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六大类34项财会监督检查项目，首次将六个区全面纳入检查范围，注重做好财会监督检查的后半篇文章。出台《局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1+6”内控体系；出台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设模板，完成12家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试点。研究制订市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实施17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首次对整个区（通州区）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审、政策调整、项目审核等相衔接。推进全国电子会计凭证政务财务服务平台试点。

2023年，我们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收支管理，支持经济发展，加强风险防控，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指导监督的结果。同时，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入组织压力加大，全市经济回升向好趋势仍需巩固，房地产和建筑业尚未明显复苏，留抵退税回补不及预期，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以及免抵调库指标减少短期内对财政收入影响仍然较大。二是财政紧平衡状态凸显，在收入组织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债务化解、“三保”支出、城市运维、工程款支付等各类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库款保障压力较大，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三是债务管控任重道远，化债任务压力较大，融资平台公司清理整合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增强造血功能难度不小。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效能等努力加以解决。

三、落实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3年，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聚焦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预算执行绩效，较好地落实了市人代会相关决议要求。一是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强化财税协同共治，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缴，持续深化重点税源和重点企业的税收分析，培植优质稳定财源。持续开展企业调研走访，跟踪重大财税政策效益，促进加快留抵退税回补和缓税入库进度。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多措并举缓解财政收支压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定扛牢“三保”保障的政治责任，建立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列入预算。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立足预算编制环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明确要求“三公两费”只减不增，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完成过紧日子调研报告并得到吴书记批示肯定。加强运行监测保障，完善监测督导机制，按季预测分析库款流入流出情况，按月梳理市本级大额预算项目拨款计划，按周加强全市库款监测，优化财政资金调度。

二是保持土地出让收入总体稳定。制订细化土地出让时间表和路线图，督促各地按照年度出让计划，提前谋划前期工作，加大出让地块招商力度，推动地块按时挂牌。加强与各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资规部门摸排优质、成熟土地资源，统筹各项工作节点，加快供地节奏，提请市政府召开全市土地出让工作推进会议。密切关注年度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及时做好出让收入分配，全年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961.8 亿元。

三是全面规范财政支出审批流程。提请市政府出台《南通市市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管理规程》(通政办发〔2023〕48号)，明确财政支出审批原则、审批程序和监督绩效管理要求，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两个方面，对年初部门预算、年度追加预算、政府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分别规范了具体支出审批管理规程。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严格追加预算审批，当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后，一般不追加安排部门（单位）经费。规范政府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分三大类 9 项分别明确政府专项资金支出审批规程，加快实现“免申即享”“简申快享”。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从年度计划编制、项目概算审核等方面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四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印发《南通市市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版）》，分项目、政策、部门整体三大类，全方位设置 46 个类别、1092 条科学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其中项目指标体系中定量指标 624 条、政策指标体系中定量指标 159 条。同时，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项目绩效指标统一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供预算单位编制绩效指标时选取，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及自评价，组织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价，自评范围覆盖市本级 245 家部门预算单位全部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选取 8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形成财政专报报市委、市政府，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厉行节约、突出重点”“统筹财力、确保平衡”“全面绩效、公开透明”“严肃纪律、硬化约束”原则，优化财政支持政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710 亿元，增长 4.4%，其中税收收入 568 亿元，税收占比 8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2.8 亿元，增长 1.9%。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2.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4 亿元、调入资金 4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 亿元后，收入总计 426.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5 亿元，加

上上解上级支出 71.1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8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 亿元后，支出总计 410.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954.6 亿元，下降 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5.6 亿元，下降 13.3%。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0.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5 亿元、调入资金 21.5 亿元后，收入总计 222.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3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1.5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8.6 亿元、调出资金 43.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2 亿元后，支出总计 221.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8.6 亿元，下降 65.6%，主要是 2023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较多形成高基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亿元，增长 29.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2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8 万元后，收入总计 4531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79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9 万元、调出资金 28000 万元后，支出总计 45318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405.8 亿元，下降 1.4%，主要是 2024 年起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4.6 亿元，增长 1.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9.8 亿元，加上转移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 227.7 亿元后，收入总计 478.4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2.5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 0.9 亿元后，支出总计 243.4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3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852.5 亿元，加 2024 年预计省下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9.6 亿元，预计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872.1 亿元，预计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858.6 亿元。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344.1 亿元，加 2024 年预计省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1.3 亿元，预计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515.4 亿元，预计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1431.1 亿元。

2024 年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2387.5 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289.7 亿元。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19.2 亿元，加 2024 年预计省下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5 亿元，2024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25.7 亿元，预计年末一般债务余

额 120.7 亿元。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46 亿元，加 2024 年预计省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6 亿元，2024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22 亿元，预计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489.7 亿元。

2024 年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647.7 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610.4 亿元。

（六）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项目安排 25.6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7.9 亿元，竣工待支付项目 7.1 亿元，新建项目 0.6 亿元。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项目安排 50 亿元，其中：市本级（不含创新区）43.8 亿元，创新区 6.2 亿元；续建项目 48.7 亿元，新建项目 1.3 亿元。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安排 2.6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2.5 亿元（含公安治安防控项目 9500 万元、教育信息化项目 700 万元），新建项目 0.1 亿元（含教育信息化项目 400 万元）。

五、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和预算收支工作

围绕 2024 年财政改革和预算收支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牢一个主线，壮大财力基础

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缴，大力推动财源涵养，强化财税协同共治，密切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大项目推进情况，挖潜增收、压实责任，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严格执行和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土地出让收入分析研判，提前谋划全年拟出让地块计划，加快做好前期准备和地块招商工作，全力保障平衡预算、化解债务、重点项目等资金需求。

（二）防范两类风险，保障平稳运行

一是财政运行风险。积极应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习惯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将过紧日子作为财政管理的基本方针，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健全过紧日子制度，继续将行政成本控制指标纳入市级机关高质量考核，不断推动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关口，全面运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科学核定预算。严控“三公两费”等一般性支出，2024年市级“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同比下降0.4%、0.1%、6.6%。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岗位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用工和预算。严控新增政府投资项目，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实施。扎口管理、整合精简各类规划编研经费。压减重大活动和单位委托第三方服务经费预算。强化过紧日子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有保有压、以收定支”原则，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库款保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政府债务风险。**2024年是债务管控三年攻坚收官之年，根据国家化债要求，系统谋划今后5年化债任务目标，切实落实年度化债任务，确保如期

完成三年管控目标。2024年要实现全市全口径债务不增长、经营性债务增幅低于省定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全面清退6%以上成本融资，力争隐债平均综合利率与5年期LPR接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支持三大重点，彰显财政担当

一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政策，推广“免申即享”“简申快享”，确保政策红利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国企、市场化基金合力，系统谋划基金布局，支持两大基金集聚区和南通金融小镇建设，完善全生命周期股权基金支持体系。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长三角国创中心南通分中心建设。用好财政金融产品和融资担保政策，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加大投入。**二是支持重大城市交通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资金筹措，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力保障过江通道、高速公路、港口航道等重大城建交通项目建设。持续加强工程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强化造价源头管控，切实做好轨交、公交运营保障工作，推动城市建设运营降本增效。**三是支持民生改善。**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稳步提高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全力支持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文旅、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做好东南大学、南通大学“名城名校”融合发展资金保障。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财政金融

协同支农，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四）强化四项举措，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纵深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对接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努力争取对我市有利的转移支付因素分配法。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推进更多领域支出标准建立运用。加强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二是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利剑”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实施意见，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方案。按照市本级预算单位“五年全覆盖”目标，扩大检查范围，强化结果运用，注重发挥与其他各类监督合力，切实提升监督质效。三是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出台事前绩效评估办法，用好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三级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重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审、项目审核、政策调整中，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四是着力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控管理提升年”活动，督促指导各单位和各县（市）、区财政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以内控促转型、以内控提质效。深入推进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稳步扩大电子凭证在财政管理中的应用。

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财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以实际成效彰显财政担当，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在全国走在前列、在全省争做示范、在全市勇当标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